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何東霖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電子信箱：100899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2951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735100E_1100295130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100295130_ATTACH2.doc）

主旨：檢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推展110年度智力運動競賽競賽規
程及健康聲明書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1月10日高市教健字第
11038288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案聯絡人光榮國小學務 陳國文主任
（07-5514545-121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1/11/11
10:01:43
交 換 章

